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申請表 (114-2 學期起適用)

※申請者應檢具成績單正本或相關證明文件。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系			學號			姓名		
手機號碼			電子郵件信箱					
抵免類科	☐ 國民小學 ☐ 幼兒園 ☐ 中等學校 ☐ 特殊教育					是否送出線上抵免	☐ 是 ☐ 否	
申請資格	☐ A. 預修抵免		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教育專業課程，於本校取得 <u>相同類科</u> 師資生資格者。					
	☐ B. 另一類科教師證抵免		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（稚）園 <u>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</u> ，於本校取得 <u>另一類科</u> 師資生資格。					
	☐ C. 跨師資類科抵免		☐ 已取得 <u>任一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</u> 者，於本校取得 <u>另一類科</u> 師資生資格。 ☐ 本校師資生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，取得 <u>另一類科</u> 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。					
	☐ D. 師資生資格移轉		☐ 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、博士班，依規定 <u>移轉相同類科</u> 師資生資格，繼續於本校修習 <u>相同類科</u>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。 ☐ 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，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、博士班，其依規定 <u>移轉</u> 與本校 <u>相同類科</u> 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 <u>相同類科</u>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。					
	☐ E. 跨校修課		本校師資生依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」規定 <u>跨校選修</u> 他校教育學程課程者。					
	☐ F. 本校師資生放棄或喪失師資生資格後，於本校重新取得 <u>相同類科</u> 師資生資格者。							
	☐ G. 他校師資生曾在他校修習（畢）教育專業課程學分，於本校取得 <u>相同類科</u> 師資生資格者。							
	☐ H. 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 <u>幼兒園</u> 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。							
	☐ I. 科目名稱異動抵免。							
已修習及格科目					擬抵免科目		審核意見	
學年度	學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成績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審核結果	審核簽章
						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	
						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	
						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	
						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	
						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	
						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	
						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	

以上同意抵免_____科目，合計_____學分。

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承辦人
核章

組長

處長